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
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6.26 元/股。
- 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59,744,408 股。

一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、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，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。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，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78,616,352 股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（2016 年 5 月 17 日）。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%（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=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/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），即不低于 12.72 元/股。

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以总股本 535,625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因此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除息、除权处理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

格调整为不低于 6.26 元/股，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59,744,408 股。

除前述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外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，公司如有其他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将再作相应调整。

二、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

公司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以总股本 535,625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发布了《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HBP2016-044），2015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。目前，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。

三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

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，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，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。

（一）发行价格的调整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不低于 12.72 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 6.26 元/股。具体计算如下：调整后的发行价=（调整前的发行价-每股现金红利）÷（1+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）=（12.72-0.2）÷（1+1）=6.26 元/股。

（二）发行数量的调整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不超过 78,616,352 股调整为不超过 159,744,408 股。具体计算如下：调整后的发行数量=募集资金总额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=1,000,000,000 元÷6.26 元/股=159,744,408 股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